**劳动局2017年预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并制定劳动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http://www.so.com/s?q=%E5%B9%B4%E5%BA%A6%E8%AE%A1%E5%88%92&ie=utf-8&src=wenda_link)。综合管理辖区内城乡劳动力就业、流动就业；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管理经办养老保险(参保、账户管理、职工退休、退职、死亡)、医保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手续；管理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实施[劳动预备制度](http://www.so.com/s?q=%E5%8A%B3%E5%8A%A8%E9%A2%84%E5%A4%87%E5%88%B6%E5%BA%A6&ie=utf-8&src=wenda_link)和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http://www.so.com/s?q=%E8%81%8C%E4%B8%9A%E8%B5%84%E6%A0%BC%E8%AF%81%E4%B9%A6%E5%88%B6%E5%BA%A6&ie=utf-8&src=wenda_link)；管理辖区内各类[企业劳动关系](http://www.so.com/s?q=%E4%BC%81%E4%B8%9A%E5%8A%B3%E5%8A%A8%E5%85%B3%E7%B3%BB&ie=utf-8&src=wenda_link)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合同鉴证](http://www.so.com/s?q=%E5%8A%B3%E5%8A%A8%E5%90%88%E5%90%8C%E9%89%B4%E8%AF%81&ie=utf-8&src=wenda_link)、劳动争议处理、劳动争议仲裁工作；依法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险、劳动安全、劳动环境、工作条件、最低工资保障、劳动合同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违规的用人单位进行查处；处理劳动关系方面的[群体性突发事件](http://www.so.com/s?q=%E7%BE%A4%E4%BD%93%E6%80%A7%E7%AA%81%E5%8F%91%E4%BA%8B%E4%BB%B6&ie=utf-8&src=wenda_link)；完成上级政府和劳动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2、机构设置：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社保所、医保所、劳动就业，劳动仲裁及劳动监察；在编14人，其中机关9人（含工勤2人）、事业4人、企业后进入1人；招聘1人，临时9人，退休11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总体情况

1、收入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3102.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2.04万元。

2、支出情况：芦台经济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3102.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93万元,公用经费13.02万元,专项经费支出2866.09万元。（包括专项经费公用10.43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300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6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5.82万元、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100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1万元、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314.4万元、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78.64万元、城乡医疗救助19.8万元）。

3、比上年增长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37.92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增长，其中人员经费增长34.29万元，原因为工资普调、险金增加；正常公用经费增长0.31万元，原因为按工资基数提取的经费增加；专项公用经费增加3.32万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并，人员增加导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如下：

1、人员经费222.9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59.78万元、津贴补贴41.48万元、奖金2.8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66万元、绩效工资18.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0.8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06万元、退休费0.13万元、住房公积金14.48万元、住宅取暖14.52万元。

2、公用经费13.02万元，其中：办公费0.75万元、水费0.02万元、电费1.45万元、邮电费0.92万元、差旅费2.25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1.81万元、公务接待费0.11万元、工会经费2.41万元、福利费1.3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15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54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区财政局安排“三公经费”3.26万元，其中2017年因公出国费0万元，较2016年0万元，与上年持平；2017年公务接待费0.11万元，较2016年度预算0.14万元，减少0.03万元，原因为压缩经费支出；2017年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3.15万元（购置费0万元，公务车运行费3.15万元），较2016年3.15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1、**根据市政府唐政发【2016】24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顺利启动，平稳运行。

2、扩大便民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应保尽保。

3、完善待遇支付政策，切实落实各项制度保障责任，做好政策衔接，足额安排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的补助支出预算。

4、成立海北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确保8月底完成并投入使用。

5、按时完成年度社会保险扩面、征缴、覆盖任务，特别是考核政府主要指标（企业养老扩面562人，征缴4853万元，覆盖人数14669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13432人）。

6、及时足额发放全年各项社保待遇（离退休养老金、丧抚待遇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工伤保险待遇发放）。

7、按时完成社会保险费申报核定基数工作，实现应核尽核。按时完成深化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实现核心业务征缴发放。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计发调整工作。

8、强化制度落实，规范用工管理，保障农民工权益。加大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确保不发生大规模的农民工讨薪事件。宣传国家法律、法规，督促企业贯彻执行，接受劳动者投诉和举报。

根据区财政局预算精神， 2017年我局预算专项支出2866.09万元，安排如下：

   1、安排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78.64万元，其中根据冀人社字【2015】79号的通知,预计享受补助人数4100人，每人补助176元；根据冀财社【2016】89号的通知，预计享受补助人数360人，每人180元的补助，确保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足额享受补助。

2、安排新农合资金补助314.4万元，按参合人数24000人，每人131元的配套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3、安排对行政社会保险基金补贴2100万，确保100%足额及时发放。

4、安排建国前老工人药费8万，及药费超支3万元，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做到专款专用。

5、安排2003年以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300万元，确保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按时足额领取。

6、安排新农合低保、五保户等补助19.8万元、城乡养老保险补贴25.82万元，农保代办保人员手续费0.92万元。根据芦管办发【2015】3号、芦管字【2012】17号、2017年低保户预计人数及每参保一人一元的补助，足额据实发放。

7、安排再就业补助金6万元，根据唐财社【2012】28号文件精神，按照不低于经常性一般预算收入1%比例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

8、安排新农合经费及网络维护费3.8万元，根据市政府对新农合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按参合人数，每人1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

9、安排督导下基层执法等工作经费2万元，城镇居民医保软件维护费0.5万元。

10、安排村卫生室网络资费1.53万元，根据协议15个村卫生室\*每月资费79\*12个月合计14220，一个卫生室90\*12个月合计1080。

11、安排公益岗生育险1.6万元，根据唐财社【2012】28号文件精神，做好申报，据实结算。

12、安排全区退休证办理费用0.08万元，2017年预计270人，以每人每本3元计算。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上级要求暂未有采购预算计划。

七、国有资产信息情况

由于我区执行集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全部于财政局统一管理。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